

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刊

二六編

第 1 冊

清代新莊街的興起與溪尾庄古契之研究

唐羽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清代新莊街的興起與溪尾庄古契之研究／唐羽 著 -- 初版 --

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24〔民113〕

目 2+250 面；19×26 公分

(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六編；第 1 冊)

ISBN 978-626-344-893-3 (精裝)

1.CST：史料 2.CST：臺灣開發史 3.CST：新北市

733.08

113009624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二六編 第一冊

ISBN：978-626-344-893-3

清代新莊街的興起與溪尾庄古契之研究

作 者 唐 羽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副總編輯 楊嘉樂

編輯主任 許郁翎

編 輯 潘玟靜、蔡正宣 美術編輯 陳逸婷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 / 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ervice@huamulans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24 年 9 月

定 價 二六編 6 冊 (精裝) 新台幣 18,000 元

版權所有 · 請勿翻印

清代新莊街的興起與溪尾庄古契之研究

唐羽 著

作者簡介

唐羽，本名蔡明通，字縱橫，宜蘭人，一九三三年生於金瓜石，自幼兼習漢學，成長後入讀文化學院史學系，通過新聞與領事行政人員高等檢定考試，以兼教日文與專從方志、譜牒、鑛業史與移墾之研究。著有臺灣採金七百年、臺灣鑛業會志、臺陽公司八十年志、雙溪鄉志、貢寮鄉志，以及宜蘭福成楊氏、蓮溪葉氏、彭格陳氏、淡北吳氏、基隆顏氏等譜牒；再則，從明初國際關係探討明太祖之用兵雲南、明帝國置省雲南與黔國沐氏經營滇地之研究、基隆顏家發展史等論述，今居臺北市為臺灣瀛社詩學會顧問。

提 要

本篇論文係以臺灣北部最大河流淡水河系，三大幹流之南支大漢溪所經埤頭：古名蘆竹濫之新莊的開發為經，次以該溪下流與中支主流的新店溪匯流，成為淡水河系，刷過擺接堡的興直埔之溪尾庄邊緣，注入關渡成為洋洋大觀的巨大河流所經流域，在清代之開發到今日的變化為緯，成一地區性與綜合性之論述。

斯以論述共有四段，第一段依據關心鄉土之士所主張，古名蘆竹濫之新莊在清康熙中葉已有慈佑宮之草創以祀媽祖云，意在說明此一地區之開發，可能早於郁永河來探殊方以前。

第二段與第三段，則筆者於民國七十五年代，由於先後纂修三個溪尾庄當境的姓氏譜牒，在纂述過程中，詳看過各該族人所提供資料，俱含有數十件與當境之土地開發，俱密切關係之古契，因持此批兼具系統的文契，逐件編年月日，並行作註；有族系資料可稽者，並附系統表，先後發表於《臺北文獻》之民間文獻，以及注釋。

第四段為上述地區最大姓氏：蓮溪葉氏之渡臺與祭祀組織之探討。由此，可云：「研究價值」十分創新。此間，尤為難得者，第三段之中，有一編號第十九之〈溪尾庄通庄古契（一）〉者，其契之文字，經此間一位行家之精心探討，認為此契應屬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，淡水廳同知婁雲目睹淡水地方，閩、粵聯莊，民番雜處，無如鄉民失教，行同化外，遂為久安之道，因與民人立〈莊規禁約〉，頒給「莊規四則」、「禁約八條」，示昭法守之文字，奈何，該一年代之原文，今已無法看到。

因為此一第十九號之古契，雖是立於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），內容卻仍遵照道光十六年之條規。可窺：當年之社會風氣，為十分難得云。